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高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益

訴訟代理人 胡若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刊登於網站，申報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如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2號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而該公示催告公告於114年4月10日黏貼在本院牌示處、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92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是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趙翊玲

04

附表			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	受款人			
上曜開發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張祐銘	土地銀行台南分行	114年1月2日	84,000元	AGC2459511
	高益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			